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峥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张滔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李璞先生代为行使对该次议案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议案二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三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9日